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川 0112 执 5510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

被执行人刘晓莉，身份证号码：510781198101283007，住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洪玉路 137 号 25 栋 3 单元 1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被执行人刘晓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刘晓莉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12002001GB00005F00040019，坐落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办事处洪玉路 137 号 25 栋 3 单元 5 楼 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监证 0351522,龙国用（2009）字第 108864 号 / 监证 0351521,龙国用（2009）字第 108864 号的不动产权（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

二、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夏章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周 军